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64號

原告 游本事

被告 兆豐國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其中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諭知由原告負擔1/4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上開判決於民國110年9月8日確定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
02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元部
04 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63號裁定，依勞
05 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327元。又
06 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 $1/4$ 即332元
07 （計算式： $1,327 \times 1/4 = 33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被告負
08 擔 $3/4$ 即995元（計算式： $1,27 \times 3/4 = 995$ ），從而，原告於
09 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327元，其中332元應由
10 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其餘995元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
11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5%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